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HSZ2026—CGZB—003**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投标人)：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投标人):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包1(第1包: 调节剂、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 (项目编号: HSZ2026—CGZB—00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采购内容:

类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亩)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	10g*100袋*4包/箱	济南天邦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46000	1.4	344400.00	10g/亩
叶面肥	500g/L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钾型)	50g*300瓶/箱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	2.2	541200.00	50g/亩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g*200瓶/箱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	3.4	836400.00	40g/亩
杀虫剂	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0g*100袋*4包/箱	匠心泽农河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6000	2.6	639600.00	10g/亩
合计(元)						2361600.00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361600.00 元）。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

质保期： 1 年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0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

生德



102226



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技术，科学使用农药等。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国标、招标和项目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投双方、第三方监理机构及项目区所在镇村进行现场验收。交货时，采购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若检测不合格或不达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费用并免费退换货。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单位职能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请富平县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1、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包1（第1包：调节剂、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项目编号：HSZ2026—CGZB—003）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富平县农业技术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富平县支行

营业部

帐 号：26555101040003910

电 话：0913-8203048

地 址：富平县杜村东街2号

时 间：2026年4月16日

投标人(乙方)：陕西鼎华禧农生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四路支行

帐 号：611011510000061922

电 话：029-6832392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务大道99号瑞斯丽悦庭公

寓A栋950号

时 间：2026年4月16日

